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楼维修改造第1包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安徽省财政厅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579.10万元
开工日期	2015/10/1 0:00:00
竣工日期	2016/4/27 0:00:00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孟庆波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项目名称	苏州科技城（东渚）动迁房改造提升工程-龙惠花苑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苏州高科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271.57万元
开工日期	2017/11/18 0:00:00
竣工日期	2018/1/31 0:00:00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冯晓艳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中标(成交)通知书

编号: LJZTB-CG-2015-6826

安徽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安徽省财政厅办公楼外墙维修改造第1包项目(项目编号: 2015BACZ4000-1)招投标中,经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款为(人民币) 579.103278万元(大写:伍佰柒拾玖万壹仟零叁拾贰元柒角捌分)。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30日内与招标人签定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重要提示:

- 1、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附则:

-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 3、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需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
- 4、办理合同见证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合同原件(一式至少六份) ☒中标通知书(原件、复印件) ☐招标文件(原件) ☐产权转让公告(原件) ☐出租公告(原件) ☒招标文件或公告要求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低价风险保证金等各种担保(原件、复印件) ☐合同印花税完税证明; ☐公司地税登记证原件或复印件(工程项目); ☐外地建安企业中标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需要由母公司和子公司共同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同时须提供子公司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子公司验资报告(原件、复印件)、子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等。
- 5、本项目需交纳如下费用:

☒履约保证金(元) ☐中标服务费(元) ☐交易服务费(元) ☐其他(元)

备注:以上选项按实际需要进行勾选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省财政厅

承包人（全称）：安徽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徽省财政厅办公楼外墙维修改造第1包（项目编号：2015BACZ4000-1）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徽省财政厅办公楼外墙维修改造第1包。

2. 工程地点：合肥市阜南西路238号——阜南西路西端北侧（杏花公园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皖管函（2015）68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办公楼外墙饰面维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人投标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5年10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6年1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玖万壹仟零叁拾贰元柒角捌分元（¥ 5791032.7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孟庆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第2页共21页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5年9月3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00298629-9

地址：合肥市阜南西路238号

邮政编码：23006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51-6815014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安徽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2187001040039508

集中采购机构：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

黄洋

0551-66223832

年 月 日

见址章

第3页共21页

2016.09

016694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大楼改扩建工程

竣工日期: 2016.4.27

验收组织单位 (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166948

工程名称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大楼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合肥市阜南路238号
建筑面积	12000 m ²	工程造价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22 层 地下: 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5.10.1	竣工日期	2016.4.27
建设单位	安徽省财政厅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合肥市阜南路238号	项目负责人	周涛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设计单位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总承包单位	安徽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特级 / D134002410 / 91340100153144857
法定代表人	王中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张波 / 0058268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省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甲级
法定代表人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周圣桥 / 34002112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成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职 务	本人签名
组 长	周涛	安徽省财政厅	业主项目负责人	周涛
副组长	周圣桥	安徽志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周圣桥
	徐世源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项目设计负责人	徐世源
成 员	陈军	安徽文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处处长	陈军
	李辉	安徽省财政厅	业主代表	李辉
	洪波	安徽志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	洪波
	孟庆波	安徽文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孟庆波
员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166848

验收意见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工序及各项工程施工情况较好，能按照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施工。工程所用的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和等级，均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产品标准和工程技术规范的规定并进行材料进场复试；工程所用酚醛保温装饰板的造型、立面风格、颜色、光泽、花纹和图案符合设计要求；酚醛保温装饰板与墙体的连接符合设计要求，安装牢固；酚醛保温装饰板的挂贴施工安装施工符合现行国家施工规范；酚醛保温装饰板表面和板缝的处理符合设计要求，板缝注胶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板缝的宽度和厚度均饱满、密实、连续、均匀、无气泡；工程观感质量评价良好。 验收组评定，本工程工程质量验收符合设计图纸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和合同规定质量条款，验收通过，本工程评定为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承诺书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在《苏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业绩管理系统》中提交了“安徽省财政厅办公楼外墙维修改造第1包”（项目名称）业绩信息。

现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提交的业绩信息及上传的所有附件都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印发《苏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及相关政府采购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的处理。

承诺人：安徽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E3205010304001540001001

中标单位: 安徽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高科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的 龙惠花苑改造提升工程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和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与内容: 龙惠花苑改造提升工程
- 2、中标价: 2715683.21元
- 3、暂估价: 0万元; 工程: 0万元; 材料: 0万元
- 4、中标工期: 60
- 5、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 6、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冯晓艳
- 7、其他联合体成员:
- 8、备注: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日期: 2017年11月14日



授权委托书

苏州市高新区招标办（备案管理部门）：

苏州科技城(东渚)动迁房改造、提升工程—龙惠花苑改
造提升工程（项目名称）合同约定的内容已经发包、承包双

方认可，兹委托 项林（姓名） 342425198812132718

（身份证号码）为双方共同的代理人，以双方名义办理该项目书面合同备案，其法律后果由双方承担。

委托期限：30 天。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7 年 12 月 05 日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无	无	无	无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冯晓艳	项目经理	助理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常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质量管理	吴福来	质量员	工程师	
安全管理	吴羊羊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管理	吴杰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造价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其他人员				



2017-12-06 10:55:02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保修期2年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苏州高新区梧源路3号(软件大厦6号楼)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116号华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0551-65122333

传 真:

传 真:

0551-6512233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市金城支行

账 号:

账 号:

1218700104003950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30022

215002



6 042160 342530

2017-12-06 10:55:02

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苏州高科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安徽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
商一致就 苏州科技城(东渚)动迁房改造、提升工程项目-龙惠花苑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
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
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2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2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2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
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2017-12-06 10:55:02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1	无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m ²)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绿化								2017-11-12	2018-01-10
景观								2017-11-12	2018-01-10
装饰								2017-11-12	2018-01-10
排水								2017-11-12	2018-01-10
安装								2017-11-12	2018-01-10



8 042160 342530



2017-12-06 10:55:02

苏州圣力建设集团

满的,尾款在保修期满后付清);(4)经预算审核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单项变更及签证,可按工程进度同比例支付,余下进度款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清算;除此之外的变更及签证均不在进度款中支付;(5)工程价款的结算最终以审计单位的审定数为准,若遇国家审计抽审,以国家审计为准。(6)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财政资金支付的,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但承包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1)未按规定要求报送月工报表或其有关信息资料不实的;2)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存在社会影响尚未处理完毕的;3)管理不善,建设资金使用中出现严重浪费的;4)工程款项挪作他用,对本工程造成一定影响的;5)其他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况。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协商

竣工结算约定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按科技城相关程序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部分付款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相关要求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2017-12-06 10:55:02



专用条款备案表

承包人	安徽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	苏州高科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苏州科技城（东渚）动迁房改造、提升工程项目-龙惠花苑改造提升工程				
发包人代表	姓名	徐荣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冯晓艳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务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321011197602120912		身份证号	341224199102100582
	联系电话	13862567241		联系电话	15190060657

项目经理约定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常驻现场, 且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20日, 每周不少于5日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和相关规定处理

承包人约定条款: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50000-100000元的违约金, 由此导致工期延误或增加的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书面申请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现场代表批准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10000-50000元的违约金, 由此导致工期延误或增加的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分包的约定条款: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承包人需严格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4]118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施工图及规范要求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需书面申请(详述相关理由和附随必要的证明性材料)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支付约定条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工程进度款按当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合格工程量的60%, 于次月底前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做到工完场净后, 支付至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合格工程量的70%; (3) 余款审计后两年内陆续付清(保修期未



8 042160 342530

2017-12-06 10:55:02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7年11月18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534647318XF
地 址： 苏州高新区培源路3号（软件大厦6号楼）
邮政编码： 215002
法定代表人： 陈三泉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1531448657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116号华力大厦
邮政编码： 230022
法定代表人： 王坤
委托代理人： 项林
电 话： 0551-65122333
传 真： 0551-6512233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市金城支行
账 号： 12187001040039508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元整 _____ (¥ 200,000.00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冯晓艳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合同验证码: 6318e4d4-f7c6-486f-a37e-d57f888e6e6a

发包人(全称): 苏州高科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安徽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苏州科技城(东渚)动迁房改造、提升工程项目-龙惠花苑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苏州科技城(东渚)动迁房改造、提升工程项目-龙惠花苑改造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 苏州科技城(东渚)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苏高新发改项[2017]328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龙惠花苑改造提升工程(装修立面翻新、景观绿化改造、排水、安装)

X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龙惠花苑改造提升工程(装修立面翻新、景观绿化改造、排水、安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8年01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壹万伍仟陆佰捌拾贰元贰角五分

(¥ 2,715,682.21 元);



8 042160 342530

(GF—2013—0201)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副 本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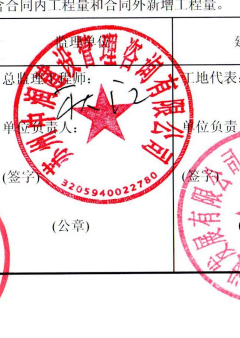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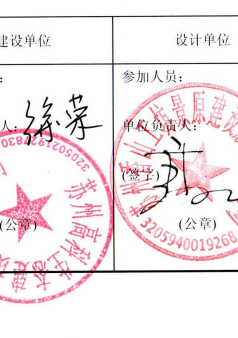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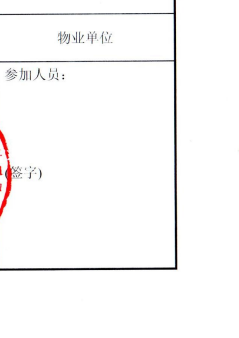


8 042160 342530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苏州科技城（东渚）动迁房改造提升工程—龙惠花苑改造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18年01月31日

建设单位	苏州高科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中润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安徽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香山工坊景原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271.57 万元	结构层次	维修改造 景观提升	开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2018 年 01 月 31 日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 意见	1、本工程已按照施工合同及施工图纸要求的各项内容全部完成； ①室外景观工程：原绿化带改为停车位、零星路面铺装维修、河道镀锌方管栏杆制作安装； ②排水工程：新建五座隔油池，周边绿化带拆除、土方开挖、水沟槽、隔油池、污水检查井砌筑粉刷、管道、预制井盖及铸铁盖板安装、周边绿化恢复补种； ③绿化工程：栽植色带色块补种、栽植乔木 25 颗香樟树苗（含钢管支撑加固、草绳绕树干）； ④电气安装工程：每幢楼电梯机房内空调安装、楼层内消防应急灯、楼层指示灯、安全出口指示灯更换，室外景观灯控制电箱故障检修、景观灯维修更换； ⑤装饰工程：1-19 幢架空层内矮墙砌筑、粉刷、贴面、内墙涂料，内墙涂料翻新、护角条安装； 更换钢质防火门、木质防火门、部分防火门重新涂刷防火漆、公共部位电梯间楼梯间墙面维修翻新； 每幢楼单元户一层大厅入口屋面防水、汽车坡道树脂防滑地坪维修； 2、本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技术资料齐全； 3、本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的有关规定，质量等级自评合格； 4、本验收证明书包含合同内工程量和合同外新增工程量。								
	 技术负责人：(签字) 2018.01.31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18.01.31		 参加人员：(签字) 2018.4.23		 参加人员：(签字) 2018.4.23		 参加人员：(签字) 2018.4.23

情况说明

苏州市高新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我公司承建的苏州科技城（东渚）动迁房改造提升工程—龙惠花苑改造提升工程，本工程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为苏州高科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苏州中润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安徽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 271 万元，施工主要内容为室外景观绿化提升改造、隔油池及排水沟、架空层内墙面维修翻新、防火门更换、汽车坡道、室内室外电气安装改造、大厅装修墙砖铺贴、吊顶、屋面防水、油漆涂料立面翻新等零星项目，实际开竣工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8 日—2018 年 01 月 31 日，因本工程项目造价比较小，均为零星维修翻新改造提升，不具备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条件，现根据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化一体平台施工合同备案系统中，在线工程竣工（交工）申报中需要在上传施工许可证，我公司特作此情况汇报。

特此说明！



承诺书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在《苏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业绩管理系统》中提交了苏州科技城（东渚）动迁房改造提升工程龙惠花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名称）业绩信息。

现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提交的业绩信息及上传的所有附件都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印发《苏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及相关政府采购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的处理。

承诺人：安徽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